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本期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包新民、陈农、陈晖

2018年8月25日